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外指〔2021〕5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中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2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中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资金相应列入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第216类02款99项“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第507类“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请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中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

2022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中统筹整合 涉农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			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项目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
株洲市	炎陵县	炎陵县财政局	10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